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初旭昇

電話：22289111+54329

電子信箱：orsonchu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05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05231_ATTACH1.docx、
387040000E_110000523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109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9年11月10日科推字第109040051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要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事項：

1、國中小組：班級數24班以下(包含24班)學校自由參加，其餘各校自由選擇科別，至少參展一件，學校送件總數不設上限。

2、高中職組：自由參加。

(二)報名及送件日期：110年3月15日(星期一)至110年3月23日(星期二)

(三)作品審查：

1、110年3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將作品送件至西區忠孝國小及臺中二中，初審結果將於110年4月12日(星

教務處 收文:110/01/25



1100000660

有附件



期一)下午5時前發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並依規定時間(110年4月27日)參加複審。

- 2、通過初審作品於110年4月27日(星期二)進行複審，評審結果將於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。
- 3、頒獎典禮：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開始依序報到、彩排，10時20分正式開始，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國際會議廳紅廳)舉行。
- 4、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，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，需有新增研究成果，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，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；並應主動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；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表，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。
- 5、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，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，應取消其參展資格。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品外，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，並停止參展三年。
- 6、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，不得由指導教師或他人代為製作，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，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，如違規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不予獎勵外，並對該作品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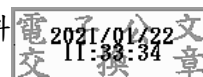
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，並停止參展三年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，可逕洽承辦人員：國中小組請洽西區忠孝國小教務處教學組長或教務主任，電話04-22242161轉711或712；高中職組請洽臺中二中教務處設備組長或教務主任，電話04-22021521分機224或121。

四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，得隨時公告說明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